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2003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
承辦人：黃閔堅
電話：06-5905009#307
傳真：06-5906407
電子信箱：yellowserv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120499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12)年7月28日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—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與實務分享」（實體混合遠距）研習，為善用學習資源，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2-113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機關：
 - 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。
 - (二)合辦機關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28日（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，計2小時，上午9時起開始簽到。
 - (二)講座：陳文斌講師（法務部調查局台南市調查處調查官）。
 - (三)地點：本所3樓展演廳（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）
 - (四)參加人員：本所同仁（含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）共50名，另提供合辦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



仁共10名。

- 四、參訓人員請於112年7月14日(五)起至7月24日(一)前，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<https://csditn.tainan.gov.tw>)/課程報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五、本課程採實體混合遠距辦理，如欲報名遠距，請於特殊需求欄位註明「報名遠距課程」，經核准遠距報名者，請自備電腦或筆電，建議使用耳機或於獨立空間參與課程，遠距課程連結於課程前提供。
- 六、本研習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。
- 七、為維護參訓學員健康，請學員全程配戴口罩上課，經核准參訓學員開課前若有COVID-19快篩陽性者，建議請勿到訓，並與本研習承辦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調解委員會

